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皓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皓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飲用啤酒後，雖至位於臺中市西區金山路某朋友家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且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應補充為「飲用啤酒1瓶後，雖至位於臺中市西區金山路某朋友家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駛車輛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皓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MG/L），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亦嚴重悖離近年「酒駕零容忍」之全民共識，所為應予

01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
02 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駕駛之車輛種
03 類、駕車上路之時間，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
04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臺中簡易庭法 官 劉柏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鐘麗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5年度速偵字第972號

09 被 告 張皓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皓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晚上6時許，在臺中市西區民生
16 路附近某路邊攤，飲用啤酒後，雖至位於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7 某朋友家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且明知飲酒後已
18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
19 於同日晚上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0 上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26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區中華路1段
21 與民生路交岔路口時，因停等紅燈越線為警攔查，當場對其
22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晚上9時30分許，測得其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皓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此外，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酒
28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機
29 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30 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31 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1 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劉文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古珮榕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